# 2026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提供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 310115144250909134081-15278513
-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	最高限价	备注
				(元)	格描述	(元)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1	2026 年	1		9723000.00	农村环	9290495. 00	
	老港镇				境综合		
	农村环				管理设		
	境综合				施量养		
	管理设				护项		
	施量养				目,主		
	护项目				要内容		
					为村内		
					道路、		
					活动		
					室、垃		
					圾临时		
					堆 放		
					点、柴		
					砖 银		
					行、停		
					车场、		

		广场、	
		标志标	
		牌、宣	
		传栏、	
		健 身	
		点、栅	
		栏、路	
		灯、公	
		厕,村	
		内绿化	
		项目,	
		为进一	
		步持续	
		做好村	
		全域内	
		养护工	
		作、整	
		合盲区	
		养护,	
		巩固各	
		项创建	
		成果。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采购。

#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 2025-10-21 至 2025-10-28 上午 00:00:00<sup>2</sup>12:00:00; 下午 12:00:00<sup>2</sup>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1-17 13: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11-17 13:00:00

投标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建议提供)。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
	项目名称	2026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李瑶竹 电话:13917274727 邮箱:936664841@qq.com
2	服务周期要求	1年
3	质量控制目标 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5	答疑与澄清 (如有)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邮箱:9366664841@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word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8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	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
10	保产品	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
	ику нн	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
		理。(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
		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b>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b>
		   采购项目中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小微企业有关政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
11	策	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
		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
		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29. 0495 万元。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	了 4 7 7 7 7 1 目 1 4 而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3	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是否允许转包与	转包: 否
14	分包	分包: 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	
15	   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是否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八正文章(1万型中中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不进行演示
17	是否提供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是否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
1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书面投标文件须为 A4 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
		说明:书面投标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
		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0	中标结果公告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
		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21	投标保证金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1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
		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
		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
		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
		不设履约保证金)
24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
		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
		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6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机石上无机石井正叶同台 可以至两条 / 抽盖八金、初年子 是年代李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7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按《招标代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11 (1) (1) (1)	(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
		由招标人支付。
2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b>异常低价投标审查:</b>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
		│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x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29	备注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县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
		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
		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
		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	名和电子印章。
30	醒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
		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
		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70以7   JETRI / A TREET

# 三、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 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 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 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 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网上投标

-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

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 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 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 平台参加开标。

#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 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 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 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 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 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 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 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 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应按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 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 责。
- 6、投标人应按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投标文

件、技术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 (五) 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 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投标单位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 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

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 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 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 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 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 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 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 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

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 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

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 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 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 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 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服务费用的结算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 三、资格性审查

2026 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满足招标	包1
			文件规定的投标	
			人应具备资格条	
			件的。	
2	自定义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按"投标人	包 1
			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	
			提交资格证明材	
			料:提供财务状况	
			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	
			明函;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3	自定义	获得采购合同的	请根据要求上传	包1
		供应商将采购项	《中小企业声明	

	目中的 40%分包	函》。如以合同分	
	给一家或者多家	包形式参与本采	
	中小企业	购包的,还需上传	
		《分包意向协	
		议》。具体要求及	
		格式以采购文件	
		为准。	

#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929. 0495 万元且无选择性报价(报价唯一)
3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价明显不低于成本。或是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5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6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启动澄清)
8	其他对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作出响应的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2026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22~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
		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
		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
		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
		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
		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
		度,得4~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
		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
		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
		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
		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
		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
		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
		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
		得 6~10 分; 无安全生产、
		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0~10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
		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
		程度,得 6~10 分; 无配套
		应急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9~15	一、评审内容:
190K/CS/1H/JL	7 13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
		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
		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
		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
		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一、
		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
		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未完
		整提供,得9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
		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
		文字
		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工作经验, 得 14~13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

		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
		验,得11~14(不含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
		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
		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
		经验,得 9~11(不含 11)
		分。
机械配备情况	6~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
		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
		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
		求的匹配程度,得6~1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9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
		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
		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
		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
		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
		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
		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
		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
		得0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
		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
		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

	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3 分。

# 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6 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

#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区域范围内。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对老港镇区域内的健身点、广场、活动室、停车场、村内道路、公共厕所、村内绿化、标识标牌、宣传设施、栅栏、路灯等 15 项农村环境设施的养护服务。

# 4.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承包方式

-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u>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u>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年度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合同执行完成后,由甲方的项目主管部

门根据项目安排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养护结束一年内完成审计。

7.2.1 一类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次季度首月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上季度养护费用。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一类养护费用的 25%,累计支付至整年一类养护费用的 75%时停止支付,最终根据审计结果和考核评分结果 30 天内支付剩余金额。

# 7.2.2 二类养护经费

- 二类养护经费的支付,根据中标人每季度提供工作量预算表,经采购人审批后,中标人组织实施。二类经费的支付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送审,最终根据审计结果和考核评分结果 30 天内支付剩余金额。
-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 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 (2)《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 (3)《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 (4)《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 (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 (6)《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D
- (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0)《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1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1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1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14)《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15)《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1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7)《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8)《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 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 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设施量清单

设施量清单

# 老港镇各村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基础设施汇总表(2026年)

序号	村名	(1)健身点(个)	(2) 广场 (方)	(3)活动室(点	(4) 停车 场(平)	(5) 村内 道路 (米)	(6)公厕(点	(7)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点)	(8)柴砖银行(点	(9) 村绿(方)	(1)标识标牌(块	(1)宣传设施(个)	(1 2) 栅栏 ( 米)	(13)村内路灯(只	(14) 村绿及助施(方) 底	(1)临水护栏等(米托底
1	大河村	16	532 . 49	1	223 . 98	25147 . 58	1	1	1	5387 4. 2	76	30	28 86	44 3	5387 4.2	78 33
2	成日村	14	105 . 88	4	265 . 95	33201 . 22	4	/	/	2844 0. 99	36 8	48	23 80 0	79 7	2844 0. 99	10 17 0
3	欣 河 村	21	843 . 73	5	983 . 11	39141	5	/	/	3809 6. 36	90 0	40	16 30 0	56 9	3809 6. 36	16 45 6
4	牛肚村	14	147 5. 8 3	6	452 . 44	38092 . 91	5	/	/	2625 4. 78	19 6	30	15 00	50 8	2625 4. 78	13 54 6
5	建港村	15	176 8.8 1	0	125 7. 4 9	39660 . 47	4	/	/	2713 1. 85	59 0	24	11 40 0	47 7	2713 1.85	76 85
6	中港村	4	492 . 31	3	999 . 87	14506 . 81	/	/	/	2599 3. 19	90	14	16 00	28 7	/	23 22
	东	/	/	/	/	32014	/	/	/	3752 1. 02	/	/	/	19 1	/	
7	河 村	/	/	/	/	45332 2. 488	/	/	/	2251 26. 1 2	/	/	/	80 79 3	/	
合	计	84	521 9.0 5	19	418 2. 8 4	22176 4.6	19	1	1	2373 12. 3 9	22 20	18 6	57 48 6	32 72	1737 98. 1 8	58 01 2

说明:(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2)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养护方对合同条款中设施量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范围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遇不可抗力造成损毁,需重新修复或者补种的,由养护方进行修复或补种,该内容仅计算材料费用,且不得赚取差价。

9.2.2 养护要求

# (1)健身点日常养护要求

- 1)检查健身器材的操作机构,传动系统,变速机构及安全防护,保险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 2) 检查健身器材同意松动、脱离和断裂的部位是否正常;
- 3) 检查健身器材轴承部位的润滑情况,并定时、定点加注定质定量的润滑油;
- 4) 检查健身器材的腐蚀、砸碰、拉动、断裂和漏油、漏电等情况;
- 5) 检查健身中心器材的配置附件和修理工具是否齐全;
- 6) 使用指定的清洁剂及清洁工具,清洁器械表面及易污部位;
- 7) 根据健身器材的使用情况,对部分零件进行清洗;
- 8) 对健身器材的某些配合间隙进行适当调整;
- 9) 清除健身器材表面的锈斑,油污,检查调整润滑油路,保证畅通不泄漏:
- 10)清扫电器箱,电动机,电器装置和传动装置,做到固定整齐,安全防护装置牢靠;
- 11) 根据健身器材的使用情况对健身器材进行部分解体检查;
- 12)对各种传动箱或者传动系统,液压箱冷却箱清洗换油,油质和油量要符合要求,保证正常润滑;
  - 13) 修复和更换易损件;
  - 14) 检修电器箱, 电动机, 整修线路;
  - 15) 检查、调整,恢复精度和校正水平。

每一次保养后(不包括日常保养)要填写保养卡,并将保养卡装入健身器材档案中,同时要健身器材登记卡,日常保养与周日保养记录上记录此次保养的日期和主要内容等情况。

#### (2)广场日常养护要求

- 1) 保持外围广场整洁;
- 2)清扫广场地坪垃圾,清除绿花地带废弃物,擦洗广场花槽、围栏、雕塑等装饰性建筑表面;
- 3)对局部污染重的地坪,采用去污力强的清洁剂擦洗,启用高压水枪对广场进行全面冲洗,冲洗完毕后,再用硬扫帚和推水器将积水清除,用清洁拖把将广场全面拖净;
  - 4)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将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间。

# (3)活动室日常养护要求

- 1)屋面筑漏(补漏)、修补屋面、墙面、地坪等;
- 2) 钢、木门窗的整修、配玻璃、油漆等;

- 3) 水卫、电气、暖气等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修换等:
- 4) 下水道的疏通, 修补明沟、散水、落水等;
- 5) 做好季节性的预防保养工作。

# (4) 停车场日常养护要求

- 1)负责停车场内清洁卫生,保持停车场整洁;每日清扫地面,清倒垃圾桶,确保地面无垃圾、树叶和积水;
- 2)负责停车场围墙的维护,确保围墙无损坏,出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严禁在围墙张贴各类广告;
  - 3)保障停车场排水沟的畅通,定期清理;
  - 4)做好停车场内设施设备维护,路面、车位、路灯、标识等设施损坏的,及时维修或更换。

#### (5)村内道路

- 1) 路基路面:路面平整,无坑槽,路拱适度,路肩边缘线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 2) 桥涵构造物:桥涵等构造物、排水通畅,外观整洁,桥铭牌完好。
- 3) 边沟设施: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 整洁。
  - 4) 道路绿化: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养护及时规范。
- 5) 道路保洁:按合同消扫要求的方式、次数进行清扫冲洗,达到要求得满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垃圾消运,不产生暴露垃圾。
- 6) 道路违章:发现有违章搭建、养护作业、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等事件,立即予以阻止, 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转报执法部门。

#### (6)公厕日常养护要求

- 1)公厕标识设置合理。公厕入口处及其附近设置易见的导向标识。公共建筑内公厕在建筑物内设置明显的导向牌。公厕内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六定"标示及"上海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公约"等标识。公示内容完整清晰。
- 2)环境整洁。地面保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识。立面保洁做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环境保洁做到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异味。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保持公厕内保持空气流通,提高除臭效果。公厕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 3) 设施齐全。设施完好率达 98%以上。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完好;按规定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等无障碍设施并正常开放使用;按公厕等级标准;设置各类设施并保持齐全完好;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4) 服务文明。养护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用语文明;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卫生纸等用品;对已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 5) 文明上岗。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杜绝出现脱岗、代岗现象; 杜绝出现上班时间公厕关门现

象:

- 6)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 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公厕延长开放时间,增加养护人员等。

# (7)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 1) 坚持检修,清扫;
- 2)设备供电设施、设备,电气、照明设备,通信管线等定期检查维护;
- 3) 点内通道、给水、排水等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恢复;
- 4)消防设施、设备按有关消防规定进行检查、更换。
- 5)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 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 (8) 柴砖银行

- 1)坚持检修,清扫;
- 2) 设备供电设施、设备,电气、照明设备,通信管线等定期检查维护;
- 3) 点内通道、给水、排水等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恢复;
- 4)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 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 (9)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 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 2)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 (黄土不裸露) 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 3)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24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 4)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浇透,使水分真正 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严格按绿化保养 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多施磷肥;草坪种植 3-6 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1:1000 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大于三个月。

5)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 6)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 7)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 8)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工作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 9) 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 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 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 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 (10) 标识标牌日常养护要求

- 1)要做到定期检查,定期清洁,对设备状态标识牌要经常验证,损坏丢的及时更换增补;
- 2) 要建立班巡场检查,特别是雨雪天气的一些警示标识牌,要专人设置检查——落实到位;
- 3) 标识标牌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
- 4) 标识标牌的材料,要经久耐用,安装牢固、美观等。

# (11) 宣传栏日常养护要求

- 1)做到定期检查,定期清洁,要经常验证,损坏丢的及时更换增补;
- 2)建立班巡场检查,特别是雨雪天气的一些警示标识牌,要专人设置检查——落实到位;
- 3) 宣传栏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
- 4) 宣传栏的材料, 经久耐用, 安装牢固、美观等。

# (12) 栅栏\护栏日常养护要求

- 1) 定期打扫,以防止灰尘堆积或各种污渍侵蚀,否则经过长时间后,更加难以清除;
- 2) 经常清除护栏周围的杂草及其他堆积杂物;
- 3)护栏表面油漆脱落及时涂刷;
- 4) 栅栏缺损或变形要及时补充或更换;
- 5) 由于路面的调整, 使护栏标高发生显著变化的, 对护栏的高度给予相应的调整;
- 6) 腐蚀严重的护栏应及时更换。

#### (13) 路灯日常养护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巡查养护频次要求,提供完善的养护计划、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定期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服务过程中应做好自查自检工作同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2) 供应商应保证不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不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
- (3)供应商应保证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运行故障当晚修复,单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特殊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书面向采购人说明原因。
- (4)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开展中涉及路灯及设施维修、更换的配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和环保要求。
- (5)供应商应保证养护期间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涂、乱挂、乱画,无小广告、无明显褪色,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标准和要求。

- (6)供应商应保证养护期间路灯及其附属设施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无安全隐患,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采购人后处理。
- (7)供应商应做好白天、夜间路灯及附属设施的巡查记录、维修、保养、电池更换、拆灯及废品等相关台账。
- (8) 白天需开灯检修的情况应事先向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灯;未经批准 私自白天亮灯,
- (9) 涉及路灯电池需更换的,供应商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同意后更换,确保电池电量充足的同时做好相关巡查及更换记录。
- (10)供应商应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路灯设施故障及时处理,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
- (11)供应商应保障路灯运行故障率小于 0.50%, 亮灯率达到 99%以上。
- (12) 供应商应保证报修限时处理率 100%,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工程办理及时率 100%。19
- (13) 车辆必须按指定运行轨迹巡查,巡查线路 GPS 运行轨迹
- (14) 光源电器损坏的,须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无相同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替换,维护质量达到 100%;
- (15)供应商应保证养护期间路灯及附属设施无私拉乱接现象以及无其他单位私开 道口现象。
- 9.2.3 应急处置要求
- (1)养护方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 (2)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 (3)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 9.2.4 保养频次要求
  - (1)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			
绿化		虫害情况		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半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识			
				标牌枝条等			
		花灌木	1 次/季度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化修剪剥芽	绿篱、色块	1 次/季度	定型修剪 5-11 月			
	<b>纵化</b> 修 <u>男</u> 拟分	草皮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1 次/半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1 次/季度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半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冬季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刷白	乔木刷白	冬季	每年 12 月份进行
栏杆油漆	栏杆油漆	1 次/半年	/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半年	乔灌木进行普查

# (2) 检修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清单	检修周期
<b>天</b> 加	健身点	巡查保洁	每天一次
	(建分 点	维修	每季度一次
	广场	巡查	每周二次
	) 1/0]	地坪维修	每季度一次
		室内电气、灯具维修	每季度一次
	江山中	墙面、地坪维修	每季度一次
	活动室	室外帐篷维修	每季度一次
		巡查	每周二次
	停车场	巡查	每周二次
		巡查	每周二次
	Labla Destriction Control	场地维修	每季度一次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围网及移动门维修	每季度一次
		清扫、养护	每天一次
delegants NEL NA		巡查	每周二次
基础设施	柴砖银行	场地维修	每季度一次
	未收取打	围网及移动门维修	每季度一次
		更换玻璃	按实际损坏结合巡查
		巡查	每周二次
	标识标牌	清理广告	每周二次
		更换玻璃	按实际损坏结合巡查
		巡查	每周二次
	宣传设施	清理广告	每周二次
		窗框维修	每季度一次
		矮围墙维修	每季度一次
		木栅栏维修	每季度一次
	栅栏	木栅栏油漆养护	每半年一次
	75万 17二	塑栅栏养护	每季度一次
		竹篱笆养护	每季度一次
		巡查	年巡查天数 120 天
公共设施	公厕	维修龙头冲水箱软管陶瓷器材等	每季度一次

#### (3) 路灯要求

序号	养护实施项目	指令	响应频度	完成时间	完成进度	备注
1	巡查响应时间	日常巡查	每日一次	毎日	当日完成	每月上报巡视 记录

2		指令性小修及重 点养护项目	按指令执行	24小时	抢修完成	每月上报档案
3		路灯立杆清洗	每月一次	每月30日	当月完成	完成后1个工 作日内上报
4		灯杆表面油漆维 护	每半年一次	6月30日及 12月31日	半年内完成	完成后1个工 作日上报
5		灯具清洗	每月一次	每月30日	当月完成	完成后1个工 作日上报
6		区域全覆盖检查	每周	每周六	每周完成	第二周周一上 报
7		节假日前区域全 覆盖检查	国家法定节 假日前一次	国家法定 节假日前	国家法定节 假日前完成	节假日后第一 个工作日上报
8		接到群众投诉、 媒体曝光后应	接到投诉	24小时	完成投诉内 容	完成后24小时 内上报
9	<del></del>	发现光源损坏	发现光源损 坏后	24小时	重新亮灯	每月档案整理 完成后上报
10	<b>抢修响应时间</b>	架空线故障	发现故障后	18小时	重新通电	每月档案整理 完成后上报
11		电缆故障	发现故障后	不间断抢 修	重新通电	每月档案整理 完成后上报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管理人员配置表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 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65	项目经理	5 年以上	市政专业二级建 造师	1	
技术负 责人	<65	绿化专业工程 师	5 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环卫技术员	<65	环卫工程师	5 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65	安全员	5 年以上	安全员	1	
其他专业技 术人员	<65	资料员	5 年以上	资料员	1	
/K/C93	<60	巡视员	5 年以上	无	1	
		合计			6	

备注:(1)表中人员提供近3个月内的<u>在职证明材料</u>;(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 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人员数量,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u>道路、绿化、环</u>卫等作业,其中:一线主要劳动力配备满足以下要求: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电工	<60	电工	5 年以上	2	
2	绿化工	<60	道路	5 年以上	15	
3	环卫工	<60	环卫	5 年以上	10	
			合计		27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并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以及 社保证明材料。

#### 10.2.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工程车	辆	2	2 吨货运车	自有或租赁
2	吊车	辆	1	5 吨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
3	巡查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药水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登高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油锯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应急设备及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 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项目实施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 11.1.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1.1.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11.1.3** 中标人在提供项目服务时,岗位涉及维护修理等工作的,其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 **11.1.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1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1.1.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 **11.1.7**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联防联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最新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 11.1.8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 11.1.9 疫情期间, 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按规范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应备齐备足各种抢险人员、工具和设备。如遇紧急事件和灾害天气发生,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听从采购人一切指令,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投入抢险工作。抢险后,及时疏通排水管道,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通行。最大限度地将紧急事件、灾害天气,对设施、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老港镇农村综合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类别	考评标准	分值	减分原则	考核得分
			保持整洁、安装稳固、完整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1		健身点	运动器材油漆无脱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1	日常养护	() () () () () () () () () () () () () (	场地平整无积水	40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运动器材正常安全使用	1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2		广场	地坪平整、无积水	]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1 1	ı	,	
		环境整洁,无杂草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场地无污物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3	活动室	室内电气、照明未能正常使用,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 画污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 标识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4	停车场	未做到地面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车位划线清晰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场地平整无积水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道路沟底无积尘、杂物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 车安全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 响行车安全的病害	有一处扣 0.5分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 车安全的病害	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5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 无沉陷,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 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 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分隔护 栏有缺失、损坏	有一处扣 0.5分
5	村内道路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 清洁、醒目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 保设施完好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桥面系整洁,伸缩缝内无垃圾, 排水通畅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 等,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	有一处缺失或损坏扣 1 分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 养护不善导致积水	有一处扣 0.5分
		窨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 ==	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未按规定的 标准设置,未保持齐全完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6	公厕	设施完好率未达 98%以上,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大件垃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 标识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7	圾临时 ### =	场地平整无积水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堆放点	未做到地面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i			1	•	1	·
			围护栏完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_
		此 <i>r± t</i> 曰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 标识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8		柴砖银 行	场地平整无积水,未做到地面整 洁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围护栏完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路设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村内绿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 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9		化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病虫害 发现后防治及时,行道树纠偏扶 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 树穴框或盖板完好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表面平整光滑,边框匀称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10		标识标	颜色清晰醒目,不应有泛色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10		牌	安装牢固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清洁到位,无黑广告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表面平整光滑,边框匀称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分	
		宣传设	颜色清晰醒目,不应有泛色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11		施施	安装牢固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清洁到位,无黑广告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玻璃有破碎、裂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高度统一,无参差不齐 油漆有脱落现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12		栅栏	安装牢固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13		维护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14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15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 识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16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事故		本项不得分	
17		安全、文明	作业人员应着标识服、且养护操 作规范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18			无工伤事故		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 出现伤亡事故,考核不得分	
19	巡査工单	结案率	按时整改的结案工单数/总工单 数	30	低于 80%,每低 1%扣 1 分	
20	巡旦上半	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的工单 数量/总派单数量	3U	低于 80%,每低 1%扣 1 分	
21			检查记录准确、规范		有一项错误扣 0.5分	
22	<b>2</b> maj. va	tr del	内业资料齐全		有一项缺失扣1分	
23	台账资	<b>仓料</b>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24			资料清晰、有序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25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		每次扣2分	
26		1、预案熟悉与应用能力		1、无法准确描述本应急预案的核心流程、责任分工、响应等级物资储备,并快速匹配,落地执行,一次扣1分;	
27	应急处置	2、应急响应速度	10	2、接警后,未及时响应,如 "及时信息上报""30分钟 内抵达现场"等,出现一次扣 1分; 3、到达事件现场后,未安全、 规范、有效处置,一次扣1分;	
28		3、现场处置能力			
29		4、善后与复盘能力		4、事件后未及时开展善后恢 复工作,如设施量恢复、损失 统计事件总结等,一次扣1分。	
	合计				

考核方签字:

被考核方签字:

考核日期:

# 老港镇村内路灯养护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 内容	类别	考评标准	分值	减分原则	考核得分
1		亮灯率	99%		不满 99%,每下降 1%,扣 1 分, 扣分按下降比例累计。	
2		设施完 好率	95%	扣分按下降比例累	设施完好率每下降 1%, 扣 1 分, 扣分按下降比例累计。	
3		运行故 障率	0. 50%		每超过 1%, 扣 1 分, 扣分按上 升比例累计。	
4	日常养护	报修限 时处理 率	1、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 100%,维护单位必须在3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处理 问题; 2、修复时间:运行故障 当晚修复,单灯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48 小时内修复。	40	1、维护单位未在 2 小时内赶到 现场处理问题的,第一次发现, 扣 0. 2 分,第二次 0. 4 分,依 次类推; 2、报修故障未及时修复,每次 单灯故障扣 0. 5 分;每次复杂 故障扣 1 分,扣分累计; 3、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每超 过 24 小时,每次加扣 0. 5 分, 累计扣分;如果没有特殊原因, 超过 72 小时的,扣 2 分,超过 96 小时仍未修复的,扣 4 分, 同时要书面说明原因。	

5		安全生产	1、对特殊要求的工种, 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 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 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 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 后立即清理现场; 3、无责任人身伤害事故。		1、凡发现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1分; 2、未按规定施工,发现一次扣1分; 3、人身伤害事故,经司法机关 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3分; 同责的扣2分;次责的扣1分; 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本项不得分; 4、经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每次扣0.5分。未限期整改的扣1分。 5、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本项不得分。	
6		零星工 程办理 及时率	1、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2、办理时限以下达的《任务书》要求为准。		1、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每单0.5分,累计扣满3分为止; 2、未经允许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每次视情况扣0.5分,累计扣满2分为止。	
7		巡查责 任	1、建立周期巡查机制, 每日上报巡查线路及处 理情况。 2、车辆必须按指定运行 轨迹巡查。		1、在规定巡修周期内未及时上报且处理的,每项扣1分,累计扣满2分为止。 2、未经允许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每次视情况扣0.5分,累计扣满2分为止。	
8	\\\\\\\\\\\\\\\\\\\\\\\\\\\\\\\\\\\\\\	结案率	已整改的结案工单数/总 派单数		低于 80%,每低 1%扣 1 分	
9	巡查工单	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 的工单数量/总派单数量		低于 80%,每低 1%扣 1 分	
10	台账资料	<b>,</b>	夜间巡检记录应自上月 26日至当月25日每日一份,并由巡查人员签字; 白天设施巡查记录应每 项有专人签章,并标注巡查日期; 安全教育记录应具体且 具有针对性,所有参加人 员应签章; 每月应进行实际消耗维 护材料的统计,并汇总在 月报中。 废品、拆灯台账按时整 理,每个季度上报一次。	20	1、未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 5 分;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 视情扣 0.5~1分; 2、资料不全,缺一项扣 1分; 3、养护日志缺一天扣 0.2分/ 天; 4、内容不实、整理装订不规范 视情 0.5~2分; 5、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 一次扣 1~2分; 6、未按要求巡视。拆灯及废品 台账统计不全的,每项扣 0.5 分。 以上累计扣满 5 分为止	

1、杜绝私拉乱接,加强 巡查工作: 2、白天需开灯检修的情况应事先向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灯; 3、光源电器损坏的,须 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 无相同的,须经我中心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 替换,维护质量达到 100%: 4、建立对私开道口的巡查机制。 5、项目经理需保证手机 24小时通畅,工作时间对讲机随身携带,随呼随到。	11	应急处员	置.	1、预案熟悉与应用能力 2、应急响应速度 3、现场处置能力 4、善后与复盘能力	10	1、无法准确描述本应急预案的核心流程、责任分工、响应等级、物资储备,并快速匹配,落地执行,出现一项扣1分;2、接警后,未及时响应,如"及时信息上报""30分钟内抵达现场"等,出现一次扣1分;3、到达事件现场后,未安全、规范、有效处置,一次扣1分;4、事件后未及时开展善后恢复工作,如设施量恢复、损失统计、事件总结等,一次扣1分。	
合计 100	12	其他		2、白天需开灯检修的情况应事先向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灯; 3、光源电器损坏的,须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须 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无相同的,须经我中心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替换,维护质量达到100%; 4、建立对私开道口的巡查机制。 5、项目经理需保证手机24小时通畅,工作时间对讲机随身携带,随呼随		2000 元; 2、未经批准私自白天亮灯,每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 规格的,每杆扣 200 元,并由 维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 任; 4、检查发现存在有其他单位私 开道口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或未 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项目经理联系不上的,每次	

考核方签字: 被考核方签字:

考核日期: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 14.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 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 15 现场组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6.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16.4 设施量清单
- **16.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 **16.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6.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 16.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
  - 16.4.5 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

#### 17 投标报价内容

- 11.1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 (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响应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
- 11.1.1 日常运营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时自由竞价。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 **11.2**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 11.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磋商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 11.4 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价格即可。

####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

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 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老港镇范围内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 2026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4250909134081-15278513 (标项 1 )

# 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1:

#### 声明书

	(	投	标	人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2026</u> 年 老 港 镇 农 村 环 境 综 合 管 理 设 施 量 养 护 项 目 )(编 号 为 310115144250909134081-15278513)</u>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
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 3: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 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 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 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 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u>与</u> 与	_签订的。	《联合投标
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	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过	过程中所签	E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执 特此委托。	<b>设标各方均予以认</b> 可	「并遵守。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b>联合体乙</b> 方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年月	FI	

ß	(	-	1	Ė	5	•

授权代表签名:

#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招标编号:										
2026 年老港	镇农村环境综	合管理设施量	养护项目包1							
服务项目负	保证金缴纳	确认声明书	备注(可填	报价(总价、						
责人	方式(本项	是否签署	写服务期)	元)						
	目不涉及)									

1、注: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日期:

# 附件6: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 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Ť								

#### 备注:

-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最终结算时,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印章):

2025年 月 日

#### 附件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2026 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u>,属于<u>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承建 (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2026</u> 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 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 附件9: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2026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44250909134081-15278513(标项1)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期的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_1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ľ	$\langle \cdot  $	-/	1	ļ:	1	1	•
м.	11						Ξ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	天人全称 (公章):	标项: _1_			
服务	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	八代表签名:	日期: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_	1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招标"负偏离"或"无偏离"。	文件要求在"偏离情	况"栏注明"正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	

附件 13: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	全称(公	章):	_ 标项 <b>:</b> _1_				
44 57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工	劳动合		
姓名	职务	术资格	编号	作时间	同编号		
注:在:填写。	填写时,如	'   本表格不适合打	' 没标单位的实	· 实际情况,可根据》	本表格式自行划		
授权代	表签名:	:	日	期:			

附件	14:
----	-----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u>1</u>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或技 术指导						
公司技术力量 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 求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				

附件 15: <b>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b>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页码 其他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履约评价表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备注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	递交的以下项目	1投标文件,	经查验, 找	设标文件的	的包装、	密
封情况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己于 2025	年 月	日时	<u>分</u> 由我	单
位工作人员	接受。					
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	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	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	

# 附件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		(単位)	_负责人	(	(姓名)	合法
授权参加		(编号: _	)	政府采购	7活动,	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	長(负责人)联系确	认,现就有	<b>手关公平</b> 竞	争事项郑	重声明如	如下:
一、本单位	五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	利害关系	□存在	下列利	害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	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	响采购公正的利害	关系 <u>(如有,</u>	请如实说明	)		0
二、现已清楚	<b>芝</b> 知道参加本项目采	购活动的其	他所有供应	Z商名称,	本单位	口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	之间均不存在利害	关系 □与_		(供应商	<u>名称)</u> 之	」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u> </u>					
A.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是同一	人			
B.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是夫妻	关系			
C.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是直系	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存在三	代以内旁系	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存在近	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制人存在股	份控制或实	际控制关	系	
G. 存在共同直	接或间接投资设立	子公司、联	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情	况	
H. 存在分级代	理或代销关系、同-	一生产制造	商关系、管	理关系、	重要业务	子(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	0%以上)或重要财务	各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	质性控制	关系
I. 其他利害	关系情况			o		
三、现已清	楚知道并严格遵守	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和现	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	<b></b>	或可能存在	生上述第	三条
第项利	害关系。					
		(供	应商代表签	名)		_
				年	月日	